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1 次「緩起訴處 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1. 法律協助	106 年 1 月 至 12 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477,500 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		2. 信託管理	106 年 1 月 至 12 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1,440 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		3. 緊急資助	106 年 1 月 至 12 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192,000 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		4. 訪視慰問	106 年 1 月 至 12 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243,523 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		5. 心理輔導	106 年 1 月 至 12 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348,341 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	

			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6. 生活重建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17,000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	
7. 醫療協助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60,000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	
8. 業務精進-督導專案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91,313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	
9. 宣導活動-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傳活動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142,400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	
10. 宣導活動-舉辦短時業務宣導及印製協會文宣品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66,000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	

11. 用修復陪伴「新生」----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222,700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12. 106年度「高雄市農、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	106年1月至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300,000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13. 青少年志工研習計畫：暑期青春專案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24,632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14. 法治教育推廣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796,600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15. 法醫研究所顧問醫師解剖案件助手費用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30,000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<b>通過</b> 。	
16. 委員會議	106年1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18,400元</u>	

			至 12 月	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	
		17. 保護工作網絡會議與工作會報	106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62,000 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	
		18. 志工研習活動、分區座談會及法務部表揚大會	106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300,889 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	
		19. 專案助理費用	106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申請補助 243,000 元。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216,000 元</u> <u>依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但書及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均規定：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，每人每月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。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核准補助 216,000 元</b>。</p>	
		20. 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	106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303,000 元</u>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	

見備註」辦理。  
2. 審查會決議:通過。

共計申請金額 3,913,738 元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	頁次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. 性侵害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20,306元 〈1〉因應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」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:通過。	
		2. 從瞭解到實踐----修復式司法宣導方案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91,764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:通過。	
		3. 家暴個案減少酒害團體治療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54,917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:通過。	
		4. 毒品案件預防再犯團體治療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54,917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:通過。	
		5. 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法治教育實施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73,745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	

		<p>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6. 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10,353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7. 106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115,400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8. 106年度新聘榮譽觀護人基礎及特殊訓練實施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46,875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9. 家暴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輔導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51,917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10. 「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」執行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300,000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

			2. 審查會決議: <b>通過</b> 。
11. 「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、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績優表揚暨機構續遴聘座談會議」執行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133,722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2. 審查會決議: <b>通過</b> 。
12. 暑期大專實習生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24,828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2. 審查會決議: <b>通過</b> 。
13. 「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相關處遇補助」申請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561,334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2. 審查會決議: <b>通過</b> 。
14. 「106年度運用司法志工」申請補助計畫書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831,547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2. 審查會決議: <b>通過</b> 。
15. 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92,400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	2. 審查會決議: <b>通過</b> 。
16. 106年度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	106年1月至12月	1. 建議補助： <u>合計：250,000元</u>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	

				<p>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		17. 106 年緩起訴處分金資助更生人旅費、膳食費、護送返籍與申辦身分證等費用計畫	106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73,000 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		18. 「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宣導計畫」	106 年 1 月至 12 月	<p>1. 建議補助： 合計：125,000 元</p> <p>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<b>通過</b>。</p>

共計申請金額 2,912,025 元

####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建議如獲核准，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完成相關作業後，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 20%以上〉。
- 五、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
- 六、請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，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
#### 八、請款核銷程序：

- (一)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(更保及犯保除外),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,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原始憑證)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,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,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。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,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,未及送核部分,由各團體自行吸收。
- (二)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(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),隨函檢送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乙份辦理核銷。

#### 九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：
  - 1.各項經費核銷,應依補助用途支用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  - 2.辦理活動時,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,形式不拘。
  - 3.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。
- (二)講師學經歷部分：

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,倘有修正處,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。